



SANHE & SHIDAI LAW FIRM
386 Gongnong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050051
050051 中国·河北省
石家庄市工农路 386 号

SANHE SHIDAI
LAW FIRM

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Tel: (0311) 87628298
87628288
Fax: (0311) 87628299

网址: www.sanheshidai.com E-mail: mail@sanheshidai.com

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王海龙、张博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公司已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马林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文件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十项审议事项，即：

-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六）《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七）《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八）《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九）《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等十项审议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未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对表

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股份数为 80,000,000 股。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股份数为 80,000,000 股。

（八）《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股份数为 80,00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经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见证律师: 王海龙

张 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witnesses.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Wang Hailong (王海龙)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Zhang Bo (张博).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horizontal lines.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